

# 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微山县水务局

微发改价格〔2023〕20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特种行业用水价格的通知

微山县水务公司及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，推动全社会节约集约用水，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，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70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参考周边县区价格，决定调整我县特种行业用水基本水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水价分类

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。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三类。其中特种行业用水：按照市水务局、市发改委《关于公布济宁城区特种行业用水范围的通知》(济水供排字〔2022〕5号)规定，特种行业用水的范围包括建筑业、洗车、汽车美容、洗浴、桑拿、足浴、美发美容、游泳场所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等用水，包括经营服务单位内设场所的上述用水。

## 二、特种行业用水基本水价

特种行业用水基本水价调整为 2.80 元/立方米。

## 三、相关规定

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税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供水经营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提高服务质量。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。

## 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微发改价格〔2020〕75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###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城乡水务局，县财政局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
---